

~~~重要訊息~~~

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投票，選舉權人須年滿 20 歲，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在臺繼續居住(設籍)6 個月；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4 個月，在這段期間申請入境恢復戶籍的民眾，請注意相關選舉權，別讓權益睡著了！

Ⓢ 【108 年 7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】入境遷入(恢復戶籍)者：

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權

Ⓢ 【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9 月 11 日】入境遷入(恢復戶籍)者：

無總統副總統選舉權，有立法委員選舉權

Ⓢ 【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 日】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

1.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(設籍)6 個月以上，現戶籍被遷出國外者，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申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人登記，經查核通知准予登記者，有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，無立法委員選舉權。【毋須恢復戶籍】
2. 若仍欲恢復戶籍，則應先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，並經查核通知准予登記後，始能恢復戶籍，才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，但無立法委員選舉權。

※戶籍遷出國外於 108.9.12-108.12.2 未依前揭方式申請返國投票，或申請後尚未經戶政機關查核通知准予登記，而直接恢復戶籍者，不符合居住(設籍)6 個月以上之規定，沒有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。

Ⓢ 【108 年 12 月 3 日】後申請恢復戶籍者：

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權

※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各戶政事務所詢問，以保障民眾投票權！

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敬啟

法令依據：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